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917,804	813,264
銷售成本		(815,150)	(765,653)
毛利		102,654	47,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81	1,6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748	(420)
行政開支		(31,977)	(32,98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43)	(3,911)
財務費用	6	(2,955)	(467)
除稅前溢利	5	68,808	11,5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34)	840
年內溢利		66,774	12,3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535	10,856
非控股權益		1,239	1,489
		66,774	12,34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6.55港仙	1.09港仙
攤薄		6.31港仙	1.0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6,774</u>	<u>12,34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451)</u>	<u>(1,24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虧損)	2,757	(757)
所得稅影響	<u>(455)</u>	<u>125</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302</u>	<u>(63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u>(149)</u>	<u>(1,8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625</u>	<u>10,46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849	9,179
非控股權益	<u>776</u>	<u>1,286</u>
	<u>66,625</u>	<u>10,4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29	17,634
投資物業		10,961	10,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690	28,494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7,780	30,011
應收關聯公司		5,900	5,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27
應收賬款	9	129,431	100,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46	2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5,301	8,124
可收回稅項		1,079	2,490
已抵押存款		32,780	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42	39,068
流動資產總值		340,659	239,41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4,840	114,914
應付賬款	10	27,786	32,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95	47,857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
應付稅項		1,134	53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1	8,321	—
計息銀行借貸		4,455	31,510
流動負債總額		240,345	229,235
流動資產淨值		100,314	10,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004	38,67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	25,6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73	2,76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73	2,767
		<hr/>	<hr/>
資產淨值		102,531	35,906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000	25,000
儲備		70,503	4,654
		<hr/>	<hr/>
		95,503	29,654
非控股權益		7,028	6,252
		<hr/>	<hr/>
權益總額		102,531	35,906
		<hr/> <hr/>	<hr/> <hr/>

年度業績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在過往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迪臣發展集團在本公司股權由51.18%減持至31.18%，配售已於同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迪臣發展集團之聯營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據此，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列之財務期初已完成。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賬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並不相關，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內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年內本集團對待售出售集團之銷售計劃或出售方法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擔任總承包商、負責裝修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建築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擔任總承包商及負債裝修工程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由於年內證券投資交易量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分部呈報，並認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由於資源分配、表現評核及證券分部投資決策須單獨考慮，故開設一個新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經營分部的上述變動的影響已相應地計及，而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經已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度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而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經分配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銷售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72,762	45,042	917,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	—	953
	873,715	45,042	918,757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29,250	43,691	72,941
<u>對賬：</u>			
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開支			(1,406)
財務費用			(2,955)
除稅前溢利			68,808
分部資產			
	226,714	65,301	292,015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334
總資產			371,349
分部負債			
	230,602	—	230,602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216
總負債			268,818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748)	—	(748)
折舊	808	—	808
資本開支*	150	—	150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12,470	794	813,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6	—	1,426
	<u>813,896</u>	<u>794</u>	<u>814,690</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12,598	794	13,392
<u>對賬：</u>			
利息收入			255
未分配開支			(1,675)
財務費用			(467)
除稅前溢利			<u>11,505</u>
分部資產			
	188,499	8,124	196,623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285</u>
總資產			<u>267,908</u>
分部負債			
	197,190	—	197,190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812</u>
總負債			<u>232,002</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20	—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	—	21
應收賬款的減值	3,903	—	3,903
折舊	830	—	830
資本開支*	98	—	98
	<u>98</u>	<u>—</u>	<u>98</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地區資料

(a) 對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699,771	545,517
中國內地	193,320	248,219
澳門	24,713	19,528
	<u>917,804</u>	<u>813,264</u>

以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675	17,550
中國內地	11,015	10,944
	<u>30,690</u>	<u>28,49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益約90,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適當比例的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872,762	812,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4,868	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4	—
	<u>917,804</u>	<u>813,2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8	255
總租金收入	—	484
其他	953	942
	<u>1,181</u>	<u>1,681</u>

誠如年度業績附註3進一步詮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794,000港元由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為收入，因管理層認為證券投資分部於年內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815,150	765,653
折舊	808	830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530	2,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1
應收賬項減值	—	3,90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876	—
	<u>815,150</u>	<u>765,653</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85	1,3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1)	2,870	—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400)	(927)
	<u>2,955</u>	<u>467</u>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除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可結轉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以供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4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9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65	872
遞延	(243)	(2,08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034</u>	<u>(840)</u>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由於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被視為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後以零代價發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5,535	10,85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70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876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69,281</u>	<u>10,856</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年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0,502
可換股債券	98,202,740	—
	<u>1,098,202,740</u>	<u>1,000,020,502</u>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9.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2,219	66,504
減值	(8,276)	(8,276)
	<u>73,943</u>	<u>58,228</u>
應收保證金	55,488	42,650
	<u>129,431</u>	<u>100,878</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6,319	51,631
91至180日	12,503	4,548
181至360日	3,223	403
逾360日	1,898	1,646
	<u>73,943</u>	<u>58,228</u>
應收保證金	55,488	42,650
	<u>129,431</u>	<u>100,878</u>

1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750	30,144
91至180日	5,224	1,082
181至360日	10,119	—
逾360日	2,693	1,679
	<u>27,786</u>	<u>32,905</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1. 可換股債券

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2%面值為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七日前當日止，以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於四月十九日起每年於期後支付。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款項30,9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款項被分配為負債部分並以負債逐期攤銷成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自發行日期起，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式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23,455	7,445	30,900
交易成本	(725)	—	(725)
利息開支(附註6)	2,870	—	2,870
公平值調整(附註5)	—	876	876
	<u>25,600</u>	<u>8,321</u>	<u>33,9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 25,000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股份拆細	(i)	400,000,000	—	—	—
發行紅股	(ii)	200,000,000	5,000	(5,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25,000</u>	<u>9,381</u>	<u>34,38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開始投資有價證券。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17,8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3,264,000港元增加約13%。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232,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319,000港元）。減少約11%乃由於(i)於去年底，位於香港司徒拔道的四幢獨立住宅的總承建商工程經已完工，乃至本年度概無確認收益；(ii)香港碧沙路八幢獨立住宅的總承建商工程的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去年比較，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部分相對較少；及(iii)去年年底就香港觀塘駿業街工廠大廈的改建以及增建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的額外收益。

以上之減少因(i)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後期有更多工程竣工；及(ii)年內開始香港山頂道的地盤平整及樁基礎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確認額外營業額而部份得以抵銷。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261,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643,000港元）。增加約26%乃主要由於確認去年年底獲授之若干新項目的收益，因這些項目去年營業額相對確認不多。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及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此外，有更多基本處於竣工階段的項目之收益獲得確認。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房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及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

特殊學校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上述增幅因去年就九龍啟德建築兩間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的屋宇設備安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之中國外交部擴建宿舍之空調、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合約等完工而部份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入。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378,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508,000港元)。增加約10%乃主要由於新裝修工程營業額獲得確認：(i)香港尖沙咀海港城之Prada店(合約總額：約41,000,000港元)；(ii)香港司徒拔道之住宅及會所(合約總額：約40,000,000港元)；及(iii)香港軒德菴道獨立住宅(合約總額：約26,000,000港元)。該等新工程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部份營業額大幅增長。有關增幅因中國的裝修項目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多項新項目，包括擔任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商(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香港司徒拔道的十二層高單幢式住宅大廈發展的總承建商工程、香港西貢碧沙路八幢獨立住宅、會所及相關外圍發展的總承包商工程、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房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及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之中國外交部擴建宿舍的空調、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

(ii) 有價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45,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本集團已開始從事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新業務所需之初步資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業務成為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盈利動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5,00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本集團於買賣香港上市股份錄得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7,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港元)及2,17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收益724,000港元)。此外，年內收取股息款項約為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此業務活動，旨在以本公司不時可使用資金取得額外投資回報。關於有價證券之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價證券所得之變現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達約65,5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55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81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去年年底後獲授多項新機電工程項目，營業額開始確認；(ii)去年獲授更多裝修工程；及(iii)新業務的發展。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5,000,000港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11%，相較去年的6%增加5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有價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增加，該業務開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就有關去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財務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5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71,349,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68,818,000港元、股東權益95,503,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028,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2，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8,47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7,000港元) 及長期資本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1,00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673,000港元) 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150,000港元，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51,080,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5,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佔本集團 淨資產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市值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	
	1	275	百慕達	809	964	2	1
	2	8178	開曼群島	2,266	15,298	23	15
	3	8215	開曼群島	747	2,200	3	2
	4	1499	開曼群島	(2,887)	7,595	12	7
	5	8218	開曼群島	(2,509)	2,000	3	2
	6	8226	開曼群島	334	5,010	8	5
	7	1176	百慕達	(988)	2,870	4	3
	8	8101	開曼群島	2,138	11,284	17	11
	9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387)	2,218	3	2
	10	8182	開曼群島	1,913	12,220	19	12
	11	1087	開曼群島	(3,610)	3,642	6	4
				<u>(2,174)</u>	<u>65,301</u>	<u>100</u>	<u>64</u>

附註：

1.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 — 買賣持作買賣投資；(ii)物業發展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供水 — 提供供水服務。年內獲發股息120,000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325,980,000港元。
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的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46,337,000港元。
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925,411,000港元。
4.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ii)建築廢物處理；(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46,636,000港元。
5.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22,038,000港元。

6.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商品貿易；(i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及(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06,285,000港元。
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4,806,091,000港元。
8.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55,866,000港元。
9.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合約製造。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17,028,000港元。
10.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各類糖果，產品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3,621,000元。
11.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及買賣電信設備。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54,4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有價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為約127,000,000港元引致出現收益淨額為約47,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開曼群島	7,712	(412)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1496	開曼群島	5,796	2,009
Hypebeast Limited	8359	開曼群島	25,320*	21,380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開曼群島	5,728	3,455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百慕達	933	(32)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2,880	(90)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開曼群島	5,241	468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百慕達	1,118	(165)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00	開曼群島	9,339	4,7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開曼群島	2,552	28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9,995	1,076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8240	開曼群島	3,946	537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開曼群島	3,058	795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開曼群島	13,011	9,148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72	開曼群島	7,011	950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1,123	218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2,805	(498)
CMON Limited	8278	開曼群島	5,321	675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8411	開曼群島	2,794	774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開曼群島	5,206	116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8091	開曼群島	6,475	1,565
			127,364	47,042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付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納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如香港山頂道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之增建及改建工程、新界東西區衛生處服務大樓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兩份為期八個月的合約、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的電器安裝工程、九龍醫院復康大樓可設定地址的消防警報系統升級工程、供應及安裝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東角中心崇光百貨B2層機電工程、香港中環中保集團大廈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香港軒德蓀道一間獨立住宅的裝修工程、澳門新濠天地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中國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同總額超過1,424,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建築業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技術勞工短缺。此外，立法會審議進度緩慢，導致大量撥款議案積壓，亦令本港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情況持續，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本集團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所遇到的機會和挑戰將受制於香港樓市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董事認為香港將興建及持有的物業數目是香港樓宇設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建築業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聘請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關於新業務投資證券，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比較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i)增強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ii)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及(iii)繼續擴大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等業務範圍。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i) 增強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 本集團不時持續向潛在客戶尋求合適業務機會。年內已獲授下列新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集團已獲授一份項目合約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以擔任香港山頂道住宅地盤平整及樁基礎工程之總承包商；(ii) 本集團已獲授若干份合約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作為總承包商，在香港銅鑼灣及中環承接寫字樓及獨立住宅裝修工程。 |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i) 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增加投標以競投合約，藉此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年內在中國獲得更多項目，包括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中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中國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本集團亦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山東、河北、深圳等遞交標書。
- (iii) 繼續擴大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獲屋宇署認可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年內，本集團已經提交了多份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標書。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7	14.9 1.7	— —
總計	16.6	16.6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名僱員，其中53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子敬先生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集團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與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迪臣發展」）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迪臣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迪宏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設施、公共事務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為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代價，迪宏會基於迪臣發展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向迪臣發展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向迪臣發展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行政服務協議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續兩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向迪臣發展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租賃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迪宏（作為出租人）與迪臣發展（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的南洋廣場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呎（「平方呎」），並取得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呎的共用區域的連帶權利。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月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付迪宏的年度租金預期不會超過1,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租賃協議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續兩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須預付租金為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向迪宏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1,716,000港元。

租賃中國上海辦事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公司（「上海迪申」，作為承租人）與迪臣發展國際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華勝」，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協議，以租賃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206號天然居會所2樓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平方米」）。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年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上海迪申應付華勝的年度租金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本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載列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在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eson-c.com)內。